

#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

### 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锋龙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锋龙股份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424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22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36 元，共计募集资金 27,463.92 万元，坐扣承销费用 2,547.17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4,916.75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另减除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033.98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2,882.7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75 号）。

根据《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
| 1  | 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件 | 6,523.93 | 6,523.93 |



|   |                                  |           |           |
|---|----------------------------------|-----------|-----------|
|   | 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新建项目                   |           |           |
| 2 | 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600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 | 12,371.19 | 12,371.19 |
| 3 |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 4,391.03  | 3,987.65  |
|   | 合计                               | 23,286.15 | 22,882.77 |

##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募投项目“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800万件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新建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龙电气”）实施。根据监管要求，需要按项目实施主体监管募集资金的使用，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监管专户情况如下：

| 序号 | 账户名称       | 募集资金专户<br>开户银行 | 专户账号                | 专户用途                              |
|----|------------|----------------|---------------------|-----------------------------------|
| 1  | 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 |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3062112070<br>00869 | 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800万件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新建项目 |

## 三、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将与昊龙电气签订借款协议，向昊龙电气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用于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800万件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新建项目。上述借款为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2年，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借款到期后，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需要，安排资金拆借。

## 四、本次借款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进而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 （一）董事会意见

同意向子公司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用于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件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新建项目。上述借款为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 2 年，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借款到期后，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需要，安排资金拆借。

###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借款形成坏账的可能性极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龙电气”）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上述借款为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 2 年，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借款到期后，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需要，安排资金拆借。昊龙电气财务及经营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有利于募投项目推进实施和公司整体经营发展。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九州证券认为：

1、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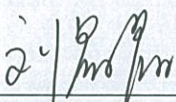
2、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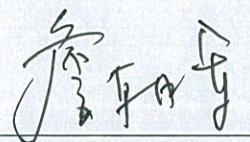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晶晶



詹朝军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